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早上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演講廳B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作為認購人之授權代表)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以標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內容有關由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並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二零一八年到期之2.0%股票掛鈎可贖回結構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增設及發行第一批票據(定義見認購協議)以及於第一批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換股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以下各項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措施並執行(無論有否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及文件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情：

- (i)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以及認購協議之完成及落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第一批票據及(ii)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確保達成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根據其條款完成認購協議；及
- (iii) 批准認購協議之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之豁免(即董事會認為對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根本影響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相關目的而簽署(於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